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 in FH CR 1/6/3921/13

電話: 3509 8913

來函檔號: CB2/BC/2/14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本年六月五日的來信。就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 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 陸璟恒先生)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就2015年6月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的回應

我們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6月2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的回應載於下文。

(1) 選用“purporting to”一詞及其相應的中文詞彙

2. 在《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擬訂第15(3A)條的中文及英文條文如下—

“A person must not cause to be published or distributed, or knowingly publish or distribute, an advertisement purporting to promote sex selection services, whether or not the services are provided in Hong Kong.”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3. 在《條例草案》之中，採用“看來是”一詞的目的，是涵蓋那些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而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這用語是要協助法庭衡量一個合理的人，在以常理去理解一個廣告後，會否認為該廣告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否則，法庭及執法機構便需要考慮所推廣的服務能否實際上達至性別選擇的效果的技術問題。

4. 此外，可能在某些情況之中，性別選擇只是一套生殖科技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應小心處理有關的用字，以避免被告可以透過聲稱其用意只是推廣生殖科技服務，以逃避法律責任。這亦會削弱我們的規管框架，以及令有關條文效力不彰。

5. 就條文的中文版本，我們曾審慎考慮委員以“本意是”或“其用意是”代替條文中“看來是”一詞的建議。在第15(3A)條擬訂的罪行中採用“本意是”或“其用意是”，會令控方在提出檢控時，須證明有關人士的目的或用意。這並不切合本文第3段和第4段所述的用意。在執法方面，將會涉及額外舉證責任，須證明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之下，有關人士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目的或用意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以及有關公佈或分發的廣告的用意是否在於提供性別選擇服務。這會削弱執法成效。

6. 儘管如此，我們理解委員就“看來是”一詞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在條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中分別刪去“看來是”及“purporting to”是可以接受的。條文經修訂後，上文所述的合理人的測試仍可保留。由於《條例草案》和《條例》中皆清楚界定生殖科技及性別選擇服務等字詞，有關修訂應不會對執法成效造成太大影響。如果委員會支持這項修訂，我們會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如上述的修訂案獲通過，我們希望指出，法庭仍會考慮有關的廣告事實上是否“推廣性別選擇服務”。在刪除“看來是”一詞後，法庭可能會認為訛稱或聲稱但實際未能達至性別選擇的服務的廣告並未有觸犯新訂的罪行。

(2) 加入“財務利益”作為犯罪元素之一

8. 有部分委員建議加入“財務利益”作為犯罪元素之一，以免一般市民在沒有財務誘因或得益下因分享資訊而墮入法網。有委員建議政府參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版權條例草案》”）的做法。

9. 在《版權條例草案》的第57條列出擬訂的第118(8B)條如下—

“(8B) 任何人以下述方式侵犯某作品(有關作品)的版權，即屬犯罪—

(a) 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或

(b) 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10. 《版權條例草案》中擬訂的第118(8B)條的罪行與是次修訂的罪行有所不同，是涉及為牟利而傳播他人作品；是次修訂的罪行則涉及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而基於非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服務在香港是違法的。兩者本質並不相同。

11. 我們亦向委員闡述政府在某些情況之下搜證會遇到困難。例如，公布廣告的人有可能與出版商協議延遲付款的時間，以避開在調查期間出現“財務利益”或“得益”的證據；或若雙方有眾多不同業務交往，要從

有關的帳目中找出相關交易，作發布該廣告的“財務利益”的證據是非常困難的。這會令有關條文失去效用，以及令執法機構無法採取執法行動。

12. 就我們現有的建議而言，是否負有法律責任的問題涉及事實的裁斷，即一個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是否被安排公布或分發，或被明知而公布或分發。如需額外搜集足夠證據以滿足“財務利益”的犯罪元素，則會令執法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應交由法庭，在無需要考慮“財務元素”下，根據案件的相關案情就涉事的廣告是否“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作出裁定。

(3) 為擬訂的罪行中加入地域適用範圍的元素

13. 在會議中，有委員建議政府明文表示有關罪行的地域適用範圍，即只會適用於“在香港”公布或分發廣告的行為（即如以互聯網推廣，所涵蓋的只是“上載”的行為）。

14. 在2015年6月2日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我們提及法庭會推定成文法一般不具域外效力。這立場與英國的情況相若，見節錄自 *Craies on Legislation*, 8th Edition 的第11.1.2段-

“推定是...英國國會所通過的法案是適用於整個英國但非其他地方。如法案並未有明文提及適用於英國以外的地方，則應被視為只適用於整個英國。¹”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而言，由於已隱含地域元素，因此無需特別在條文中明文表示地域適用範圍。

15. 相反地，如果在建議罪行中明文加入“在香港”的字眼，法庭可能會認為立法機構希望特別強調“在香港”一詞，而採用狹義的角度去理解該罪行。如採用狹義的理解方法，法庭可能會剔除涉及任何海外元素的個案，而不論該等海外元素如何輕微及瑣碎，即使是案中主要的犯罪行為在香港進行也不會處理。這會削弱是次修訂建議的效用。

16. 如將上述狹義的理解方法應用於規管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之上，則即使該廣告是由香港的人士公布或分發而儲存於海外的伺服器內，

¹原文為：“There is a presumption... to the effect that Acts passed by 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are intended to extend to the whole of the United Kingdom but no other place. So if an Act is silent as to extent it should be taken to apply to the whol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no further.”.

及以香港受眾為接收對象，有關廣告也不會在規管的範圍之內。事實上，我們留意到不時出現的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涉及海外及本地有關人士。如我們只針對在香港上載或公布的廣告，便會構成漏洞，令人可利用於本地或海外進行公布及分發的公司、傳媒機構、本地或海外中介公司及／或在香港境外的伺服器，在香港境外安排公布或分發以香港市民為目標的廣告。我們認為有必要為規管的框架提供應變空間，讓我們可對企圖繞過法例規管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17. 在解釋擬訂罪行的主要元素時，我們已指出要構成擬訂的罪行需要有**犯罪行為**及**犯罪意圖**及兩者同時出現，才可成立。因此，考慮到上文所提到成文法不具域外效力的一般推定，除非有證據證明在海外就性別選擇服務刊登廣告的人士有意圖在香港進行有關推廣，或有意圖以香港市民為目標對象而在互聯網上公布該廣告，否則現行的條文並不涵蓋該等人士。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2015年6月